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自願公佈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上海華普國潤(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與LG化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電池。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188,000,000美元，並將由上海華普國潤及LG化學各出資5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故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上海華普國潤(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與LG化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電池。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上海華普國潤，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及

LG化學，為韓國最大化學製品公司，並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電池。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G化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合營公司的股權： 合營公司將由上海華普國潤及LG化學各自擁有50%股權。

合營公司年期： 合營公司的年期初步為期20年，而合營公司可經雙方一致同意以股東決議案形式進一步延期。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電池。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188,000,000美元，並將由上海華普國潤及LG化學分別以現金出資50%(相當於94,000,000美元)及50%(相當於94,000,000美元)。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合營公司業務發展的初步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將由上海華普國潤提名及三名將由LG化學提名。

根據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四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董事。合營公司的若干主要公司事宜，包括(其中包括)修訂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將需要所有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一致通過決議案。因此，合營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列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公眾的環保意識日益提高，加上中國政府有關節能減排的政策，主要汽車製造商正積極開發及推廣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董事會早已認識到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潛力。如先前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實施其新能源汽車戰略「藍色吉利行動」。該行動為期五年，旨在表明集團致力於轉變為新能源汽車技術的行業領導者。先進及高性能電動汽車電池的可靠供應對執行「藍色吉利行動」必不可少。

成立合營公司將利用訂約雙方在中國製造新能源汽車電池方面的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將確保本集團未來獲得電動汽車電池的穩定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故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上海華普國潤與LG化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G化學」	指	LG Chem Ltd.，一間於南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5191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華普國潤」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悦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